

婚姻家庭法学

(上册·教材)

张杰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婚姻家庭法学

(上册·教材)

张 杰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2003·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学/张杰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3. 8

ISBN 7-5442-2511-9

I. 婚… II. 张… III. 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229 号

HUNYIN JIATING FAXUE

婚姻家庭法学(上、下册)

主 编 张 杰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省蚌埠市方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66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2511-9
定 价 33.00 元(上册 19.50 元,下册 13.5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任何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均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现实中,充分体现着那个特定时期的历史风貌。在具体的婚姻家庭制度之下,每一个家庭、每一位家庭成员无不受到深刻的影响。优秀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推行,关系到能否建立起协调、良好、秩序的婚姻家庭关系。从这一意义上讲,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关系到每一个社会成员切身利益的极其重要的制度体系。

本书以教育部法学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及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二十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依据,在全面系统地介绍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规范内容的同时,也试图通过对相关理论的介绍来培养人们的价值观念和伦理意识,使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深入人心。所以本书不是简单地讲解与灌输,而是根据我国的婚姻法和社会实践,对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充分阐述和讨论,以达到启迪思维,深入探讨的目的。本书分为上、下两册,上册为教材,下册为学习指导书。经审定,本书可用作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自学用书。

本书由张杰主编,由董新忠、姜洁、王烈琦、胡卫红、史随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还有刘胜利、曹莉萍、王国金、李晓园等。

由于法学理论探讨的复杂性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祈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结构与职能.....	(3)
第三节 婚姻家庭的性质.....	(5)
第二章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9)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本质.....	(9)
第二节 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13)
第三节 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18)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2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	(23)
第二节 婚姻法的渊源	(26)
第三节 婚姻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7)
第四节 婚姻法的适用范围	(30)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的发展	(32)
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42)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47)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49)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51)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55)
第六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57)
第五章 亲属制度	(5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范围.....	(59)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64)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消灭及其法律效力.....	(70)
第六章 婚姻的成立	(75)
第一节 婚姻成立制度概说	(75)

第二节	婚约	(82)
第三节	婚姻成立的必备条件	(85)
第四节	婚姻成立的禁止条件	(90)
第五节	婚姻成立的形式条件	(96)
第六节	无效婚姻	(103)
第七节	可撤销婚姻	(109)
第八节	夫妻双方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111)
第九节	事实婚姻	(112)
第七章	婚姻的效力	(117)
第一节	婚姻效力的概述	(117)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1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24)
第八章	婚姻的终止	(130)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概述	(130)
第二节	协议离婚制度	(139)
第三节	诉讼离婚制度	(144)
第四节	我国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149)
第五节	离婚的效力	(154)
第六节	追究离婚有过错方的法律责任	(164)
第九章	家庭关系	(167)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关系概述	(167)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关系	(174)
第三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人工生育子女关系	(179)
第四节	亲 权	(185)
第五节	家庭其他成员间的关系	(189)
第十章	收养制度	(193)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93)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99)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05)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08)
第五节	涉外收养制度简介	(212)
第十一章	民族婚姻制度	(215)
第一节	概 述	(215)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和补充	(217)

第十二章 涉外和涉侨、涉港澳台婚姻法律问题	(220)
第一节 涉外婚姻.....	(220)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法律问题	(223)
第三节 涉台婚姻法律问题.....	(226)
第十三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29)
第一节 救助措施.....	(229)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33)
主要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社会概念,适用于社会学、伦理学等研究领域。在法学领域,婚姻还有一个法律概念,即婚姻因结婚而产生,因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而消灭。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现象,它是两性关系的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从法律意义上讲,它要求男女双方结婚必须以负有为社会所承认的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前提。从其一般概念的意义理解,它包含了不同层次的含义。

首先,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是婚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自然属性,婚姻必须为异性结合,同性结合不称其为婚姻。有些资本主义国家承认同性恋和同性婚,这是腐朽生活方式和不正常心理的反映,不能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所接受,在我国,同性恋和同性婚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其次,婚姻须是男女双方以爱情为基础、以长期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婚姻关系是夫妻关系或配偶关系,而配偶是终身伴侣,须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并且要以爱情为基础,通奸、姘居等非法的两性结合不称其为婚姻。

最后,婚姻须为当地社会制度所确认。婚姻虽为男女两性之间的事情,但也具有社会意义,其本质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必须为社会所认可。在原始社会,是为当时的禁忌和习惯所认可,在阶级社会则为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可见,婚姻是一个法律概念,违反法律的两性结合都不能成为婚姻。中国古代将婚姻视为夫妻关系或结婚,即男女双方两个宗姓的结合;外

国对婚姻的概念,有很多看法,基督教认为婚姻为“神所和者非人类所得离”,古罗马法学家认为“婚姻是男女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关系”,黑格尔认为婚姻的实质是“伦理关系”,近代欧洲各国民法典都把婚姻视为缔结结婚契约的行为。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基于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而形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这是其社会概念。家庭的法律概念认为,家庭是共同生活的成员之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家庭的性质和范围也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决定的。首先,家庭是由一定亲属组成的团体,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共同生活才能构成家庭,家庭成员之间须有亲属关系。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近亲属,家庭成员一般是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因此婚姻和血缘就成为家庭的基本纽带,当然收养也属于法律拟制的亲属的发生依据。其次,家庭是由一定亲属组成的生活单位,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家庭的生活内容包括共同的经济生活、道德生活和政治、宗教生活,经济生活又包括生产和消费,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生活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

婚姻和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关系。婚姻这种社会关系存在于结合为夫妻的男女两性之间,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存在于婚姻双方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婚姻双方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没有婚姻就不能组成家庭。一般地说,家庭关系是包括婚姻关系在内的。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概念是广义的,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另一种概念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婚姻和家庭。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从上述两种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有一些学者在广义上使用婚姻一词,把群婚、对偶婚称为婚姻;对家庭一词则是在狭义上使用的,因为在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前,在原始公有制的氏族经济中,作为经济共同体和生活单位的家庭是根本不存在的。从婚姻家庭法学的角度来说,成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当然是狭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结构与职能

一、婚姻家庭的结构

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婚姻家庭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统一。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是复杂的,而不是单一的,其中既有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因素,又有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范畴的因素。

列宁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物质社会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思想社会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一定社会中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必然会在家庭中获得应有的表现。这一思想同样适用于婚姻家庭。我们首先要肯定物质社会关系特别是社会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决定作用,一定的社会制度、家庭制度取决于一定社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同时,不能忽视思想社会关系,它们一经形成以后,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物质社会关系也会发挥强大的能动作用。

对以婚姻为基础的、作为社会细胞组织的家庭稍加分析可以看出,就物质社会关系而言,社会生产关系必然在家庭经济关系中获得应有的表现,家庭财产关系,成员之间共同的经济生活,相互的权利义务便是它在法律上的体现。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生产组织形式的不同,家庭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也是各不相同的。此外,家庭中还包含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其他因素,例如,人口再生产就是通过婚姻家庭而实现的。总的说来,社会生产包括物质资料和人口的生产,这构成了家庭经济关系的基础。就思想社会关系而言,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是被思想感情、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等因素联结在一起的。从总体上来看,这些因素反映了物质社会关系的要求,是同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当然,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思想社会关系和物质社会关系有时也会出现某些不相一致或冲突的情形,在社会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时代,表现得更为明显。

婚姻家庭既然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在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具体表现,那么它在阶级社会里不可避免地具有阶级的烙印。首先,阶级社会里那些固有的矛盾,会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直接、间接地反映出来。恩格斯曾说:“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来性质。”其次,由于各个阶级处于不同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它们的婚姻家庭关系也有很大的区别。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愈是富有的剥削阶级家庭,在婚姻问题上愈是权衡利害,妇女对男子的依附性、家庭成员之间的不平等也愈显著。再次,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中,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道德和各种观念,也是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这些都会对婚姻家庭关系产生强烈的影响,例如私有制社会中,夫妻、父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各种不平等关系,无不根源于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阶级状况。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婚姻家庭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里,婚姻家庭领域仍然存在着旧制度、旧思想的残余影响,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某些矛盾仍然是有其经济和阶级根源的。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从历史上看,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职能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是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了解这些职能对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研究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法,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两性的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在原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恩格斯指出:“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是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后,家庭取代了氏族,成为社会的细胞组织。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的重要作用,而且担负着下述各项职能。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些职能的内容和具体表现都是很不相同的。

(一)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必然会通过生育子女繁衍后代,这是由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决定的。但是,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自己的特定的人口规律。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时也会呈现出相应的特点,这又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决定的。因此,绝不能把人口再生产当做一种纯自然的过程。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人口再生产也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30页。

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现的。

(二)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家庭的社会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当时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消费的最重要的单位。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和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庭的经济职能已经大为削弱,除部分家庭仍保存组织生产的职能外,许多家庭只是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

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为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这一预见从根本上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完成上述变化需要一个更长的历史过程。以我国为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大量的家庭还具有组织生产的职能。作为组织消费的单位,家庭仍然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中介。可以说,只有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家庭作为消费单位的经济职能才会完全消失。

(三)教育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也是历史上早就形成的。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家庭教育在整个社会教育中含有极为突出的重要地位。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学校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定要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当然,从实质上来说,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也是社会教育,但是家庭是人们的最初的生活环境和活动场所;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感情联系和经济联系,使家庭教育具有不同于一般社会教育的种种特点。为了培养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新一代,家庭教育的作用是很重要的、不可替代的。

第三节 婚姻家庭的性质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夫妻关系,而家庭关系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它具有一般社会关系的性质,又具有自身的特点。总的说,婚姻家庭包含两个本质的属性,一为自然属性,二为社会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婚姻家庭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

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自然属性,就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婚姻关系是两性结合的关系,家庭关系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关系,因此,生理学和生物学中的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产生制约和影响。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的本能,是婚姻这一结合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和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生物学上的特征。如果没有这些自然条件,就无所谓婚姻家庭,婚姻家庭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不能否定,而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对制约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规律的要求不得违背,否则便会受到它的惩罚,例如,自然选择的作用,在逐步排斥近亲通婚的过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的演变,是同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一致的。恩格斯在论及普那路亚婚姻取代血缘群婚时指出:“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做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并且援引了摩尔根的下述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自然选择原则是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证”。从优生学的角度来看,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对创造体质上、智力上更加健全的人种,推动社会的进步,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正因如此,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都要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只是在程度上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区别。具体表现为:一是以达到一定年龄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对法定婚龄的规定反映了生理学的要求。因为婚姻是以两性结合为自然条件的,所以必须生理发育成熟才能结婚,当今世界各国都依据生理学的要求,对法定婚龄作出规定,法定婚龄太高或太低都是违反科学的。二是以没有禁止结合的血亲关系和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这也反映了生物学的要求。我国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得结婚,就是基于生物学的考虑,因为近亲结婚不仅违背伦理而且违反科学,对人类的繁衍和种族的兴旺有很大危害,因此应该加以禁止。患有严重传染性 or 遗传性疾病的人禁止结婚也是从科学的角度考虑的。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血亲关系的根据等,也都是从婚姻家庭固有的自然条件出发的。在这些问题上,立法者是不能不顾自然规律的要求而随心所欲的。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马克思说过:“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不能脱离社会而单独存在,同

样婚姻家庭也不能脱离社会而单独存在。从本质上讲,婚姻家庭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的本质也只能决定于它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婚姻家庭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形成的。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婚姻家庭的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社会制度,从而也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有什么性质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性质的婚姻家庭制度。在封建社会中,实行男尊女卑,家长统治,人与人之间是人身依附关系,这就决定了婚姻关系当事人是没有婚姻自由可言的,妻子儿女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家庭成员之间是一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实行商品生产,自由竞争,人与人之间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这就决定了婚姻不过是一种金钱的交易,受制于财产和权势,难以实现真正自由的婚姻关系和平等的家庭关系。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才能真正实现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除了由生产关系所决定,还受制于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因为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上层建筑的影响而实现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文化等上层建筑的因素是生产关系和家庭之间的作用纽带。

可见,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但我们不能任意夸大,也不能把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平列起来置于同等的地位。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的或较高等的动物之中的,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只有社会属性才能将有理性的人和本能的动物从本质上区别开来。不仅如此,原始社会早期还经历过一个漫长的、不知婚姻家庭为何物的时代。当劳动使人类从动物界解放出来,能够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时候,人们之间在生产和生活中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又形成了其他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出现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定阶段上出现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我们不能把这种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在不同社会有不同形式及其发展变化等,这一切都不是它的自然属性所能说明的,只能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中,从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中,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

肯定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出发

点。否定或者贬低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有的资产阶级学者鼓吹性解放的思想,企图用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去抹煞社会属性,例如说婚姻是“肉体的机能”,是“性的选择”,“任何婚姻都是以性交和生育为目的的男女结合”,甚至认为性的本能是婚姻家庭中的决定性因素。这些主张的谬误之处,在于用只是在生理学和生物学领域中起作用的那些自然因素,去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从而掩盖了婚姻家庭的实质。例如,它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明,为什么在原始社会崩溃以来的几千年中,人类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并没有发生多少重大的变化,却出现了各种性质不同、各具特点的婚姻家庭形态。所以,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绝不能用对自然现象的研究,去代替对社会现象的研究。人类的婚姻家庭根本不同于动物的生活群体,这一点正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

第二章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本质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关系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它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领域相应地反映出来。这些反映既表现为有关婚姻家庭的观点、观念,即婚姻家庭观,也表现为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制度,即婚姻家庭制度。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是由有关的道德、习惯等构成的。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均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道德、习惯等加以补充。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其他上层建筑又是彼此联系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主要是通过上层建筑各因素来体现的。一定的社会必然会运用政治、法律的手段来规范和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在一个社会形态里,占统治地位的、为统治者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制度只有一个,只能存在一种为该社会服务的婚姻家庭制度,例如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而不允许其他婚姻家庭制度的存在,而婚姻家庭关系则可能是多样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里也会存在无产阶级式的婚姻家庭关系。由此可见,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和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即婚姻家庭关系)在理论上是需要加以区别的。如果将两者混为一谈,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婚姻家庭制度包括有关法律在确认

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为了阐明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应当全面地考察它和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揭示它和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

一、婚姻家庭制度和经济基础

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对婚姻家庭制度同样也是完全适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社会发展和婚姻家庭制度演进的历史表明,自婚姻家庭产生以来,不同类型的社会各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群婚制、对偶婚制产生并决定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因均以私有制为基础而有其共性,又因私有制形式的不同而各具特色。只有在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之上,才能形成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正因如此,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是经济基础依次更替的必然结果。应当指出的是,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是社会制度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但是,婚姻家庭制度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它和生产力的联系是以经济基础为中介的,只有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经济基础的变革,才能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所以,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既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又在一定历史阶段呈现出相对稳定的性质。

承认还是否认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反映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和唯心主义的婚姻家庭观的对立。有些资产阶级学者企图撇开经济基础,用人的心理、意志或者用文化、道德等去解释婚姻家庭制度;也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混淆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差别,罗列大量与婚姻家庭有关的因素,不分主次地把它作为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原因。这些唯心主义的或者貌似全面的多元论的观点,是不可能揭示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

二、婚姻家庭制度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各种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影响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的有关部门表现出来的。调整婚姻家庭的各種社会规范,寓于上层建筑的有关部门之中,它们直接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此外,意识形态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它们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制度产生不同的影响。只有充分估计到